

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

類別：

入場證編號：

編號：

(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)

【應考人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】

貼相片處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一年以內一吋	姓 名											性 別		出 生 日 期	民國	年	月	日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住 址			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☐ 是 ☐ 否 2. 病名：										原住民 身分	☐ 是 ☐ 否		電 話	公： 宅： 行動：		

1. 身高：_____公分 體重：_____公斤
【男性不及 16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60.0 公分；但具原住民身分者，男性不及 158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2. 體格指標(BMI)值：_____
(男性不及 18.0 或超過 28.0；女性不及 17.0 或超過 26.0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
【計算方法：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平方。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。】

3. 視力： 裸視：左_____右_____ 矯正：左_____右_____
【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】

4. 聽力：左_____右_____
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5. 辨色力：☐無異常 ☐色盲 ☐_____
【色盲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6. 血壓：_____ / _____ mm. Hg
【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7. 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：☐無異狀 ☐有異狀：_____
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

8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：☐無異狀 ☐有異狀：_____

9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：☐無異狀 ☐有異狀：_____

10. 有幫派、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：☐無 ☐有：_____
【但已清除，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、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，不在此限。】

11. 肺結核：
☐胸部 X 光無異常【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。有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。
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☐胸部 X 光異常 → 痰塗片：☐陽性 ☐陰性 痰培養：☐陽性 ☐陰性

12.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☐無 ☐有：_____
【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13. 握力：左手：_____公斤；右手：_____公斤
【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14. 其他重症疾患：☐無 ☐有：_____
【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檢 查 結 果
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。)

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☐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
☐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

檢查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醫療機構加蓋印信)

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受訓人員報到後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，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。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各體檢項目確實檢驗並詳實記載。

※請於收到本表後儘速至醫院辦理檢查，並於 108 年 9 月 6 日前(郵戳為憑)寄出。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（背面）

- 一、第一試錄取人員應於108年9月6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限時掛號將體格檢查表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，**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。**
- 二、請將本體檢表、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一同裝入信封寄出（若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已先行寄出至本部者，則無須重複寄送），並於信封上書明：
 1. 收件地址：「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」；
 2. 收件人：「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」；
 3.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考試別（一般警察特考）」、「入場證編號」
 4. 寄件人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- 三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**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**）：
 - （一）公立醫院。
 - （二）教學醫院。
 - （三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 - （四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 - （五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**※選擇醫療機構時，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**
- 四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五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於收到本函後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**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**（1. 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2. 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；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 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），**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**。本體格檢查表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www.moex.gov.tw）（應考人專區\考試資訊\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\考試舉行相關事宜）下載列印。
- 六、肺結核胸部X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X光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規定，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- （一）身高：男性不及165.0公分，女性不及160.0公分。但具原住民身分者，男性不及158.0公分，女性不及155.0公分。
 - （二）體格指標：男性不及18.0或超過28.0；女性不及17.0或超過26.0。其計算方法為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平方。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 - （三）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。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 - （五）辨色力：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。
 - （六）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（mm. Hg），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（mm. Hg）。
 - （七）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 - （八）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 - （九）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 - （十）有幫派、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。但已清除，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、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十一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（十二）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（十三）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。
 - （十四）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四、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，受訓人員報到後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，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。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各體檢項目確實檢驗並詳實記載。